

各位師長、各位同學大家好！

根據衛服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/11/18 公告，自 12/1 起將啟動秋冬防疫專案，在「社區防疫」部分，指揮中心公告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（如附表），經勸導不聽者將依法開罰。

前述場所防疫重點在於**不特定人的聚集場所**，例如戲院、圖書館等。各級學校雖然也是教育場所，但基本上接觸、出入人群都是固定且熟悉的，故不在強制佩戴口罩規範之列。配合學校整體防疫措施，遵守防疫新生活相關規範，即可達到校園衛生安全及防疫需求。學校也會隨時根據政府公告之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此外根據本校 11/23 防疫會議決議，除落實既有各項防疫措施外，**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）的情形下，如教室、電梯內等，師生應配戴口罩。**同時提醒全體師生，出入前述八大類場所時，也請佩戴口罩、勤洗手或消毒，配合各項防疫措施。

最後，關於大型集會活動，本校配合前述政策，於 12/12 校慶當天，1 位同學僅能攜同 2 位親友入校，同時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實名制登記，及本校當天之佩戴口罩入校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措施。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課外活動服務組/學務組。

以上公告請全校教職員生務必配合，若有身體不適情況或對防疫措施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，謝謝！

學務處關心您！

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/11/18

八大類場域	場所名稱舉例
醫療照護	醫院、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長照服務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托嬰中心)
大眾運輸	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、海空運航班及航站
生活消費	商場(購物中心)、百貨商場、室內零售市場、超級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零售商店
教育學習	圖書館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書中心
觀展觀賽	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)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遊樂園、專營兒童遊藝場
休閒娛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 等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 等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等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(含國民運動中心)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
宗教祭祀	寺廟、教堂(含教會禮拜)、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
洽公	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公司、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